

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會及委辦單位(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)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會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會依捐助章程執行【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家庭情形、就學狀況、身分證影本及銀行帳戶影本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及委辦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聯絡窗口為本會秘書處庶務組業務員；聯絡電話：2785-8410 轉 102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會為執行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申請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：下列資訊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
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會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，另行文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補助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	申請人簽名：	(請親簽)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